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ARTA與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委任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以開發及交付與項目有關之可交付成果。

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解決方案將提供商幫助ARTA設計、構建及部署前端與後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設施支持(其中包括)CBDC的電子錢包託管、CBDC支付服務及利用CBDC投資，納入用戶引導、私隱保護及安全功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可交付成果之開發及交付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一項投資。此外，預期透過該投資，本集團將具備提供項目下具有金融應用之技術解決方案之技術能力。

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投資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ARTA與解決方案提供商訂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委任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以開發及交付與項目有關之可交付成果。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ARTA；及
- (2) 解決方案提供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作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開展業務，曾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的其他項目，並憑藉其於區塊鏈及密碼術方面的豐富經驗榮獲多個獎項。ARTA亦保留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特定個人服務作業務資源，以協助ARTA完成項目的其他方面，如監管聯絡及制定試點項目規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工作範圍

解決方案提供商已同意根據ARTA之要求及規範，為可交付成果的開發及交付提供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基於CBDC分佈式賬本的概念驗證系統，涵蓋錢包，支付及投資服務，納入用戶引導、私隱保護及安全功能，以及相關文檔。

###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條款

ARTA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應付的總費用為港幣7,050,000元，其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ARTA規格以及可交付成果的開發及交付所需的估計時間。

港幣2,550,000元須於簽署後不久支付，而餘下應付費用則參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指定的里程碑分兩期支付。當前預期最終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支付，屆時解決方案提供商將提交有關項目的最終報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之應付費用預期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本集團之一項投資。該等費用將由Aurum Strategic Limited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並由本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的二零二五年到期8%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撥付。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全球市場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投資銀行業務)，(b)資產管理業務，及(c)保險經紀服務。ARTA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金融應用。

本集團一直在進行進一步投資，以增添及提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全公司硬件及軟件以及服務及產品供應能力(例如，使其託管基礎設施能夠提供電子貨幣、其他虛擬資產以及實物資產錢包)。

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幫助ARTA設計、構建及部署前端與後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該等設施支持(其中包括)CBDC的電子錢包託管、CBDC支付服務及利用CBDC投資，納入用戶引導、私隱保護及安全功能。根據項目將開發之相同技術解決方案亦可以應用於其他數碼支付方式，如受監管的穩定幣以及於全球範圍內登記有龐大需求的其他獲批准的虛擬資產。此外，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將開發的數碼引導解決方案，可由持牌公司補充並有可能取代現行的引導工作流程，以實施了解您的客戶、反洗錢及客戶適合性程序，從而節省人力資源及未來的科技發展成本。

經考慮(其中包括)透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之投資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之條款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投資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RTA」	指	ARTA-Emali H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BDC」	指	中央銀行數碼貨幣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交付成果」	指	根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將開發及向ARTA交付之可交付成果，其資料進一步載述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工作範圍」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	指	ARTA與解決方案提供商就ARTA委任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以開發及交付與項目有關之可交付成果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主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工作範圍補充所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項目」	指	一項概念驗證項目，涵蓋涉及CBDC的現金管理用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解決方案提供商」	指	Emali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資料進一步載述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約－訂約方」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副首席財務總監)及楊雪芬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